

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

申請資格

- 申請人設籍臺中市1年以上
- 年齡18歲以上未滿46歲
- 所經營之事業體，營業地址及稅籍設於臺中市，依法辦理登記或立案，且原始設立未超過六年，以核撥貸款之日期為推算基準。
- 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以三百萬元為限，利息補貼二十四個月。

應檢附文件

-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申請書。
(申請書下載網址:<https://www.labor.taichung.gov.tw/23939/24175/24202/363513/post>)
-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(黏貼於申請書上)
- 事業體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。
(但申請人申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」及本府農業局之「青年農民創業及農企業貸款」者，且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者，得免附本款文件。)
- 可資證明稅籍登記於本市之證明文件。
(但申請人申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」及本府農業局之「青年農民創業及農企業貸款」者，且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者，得免附本款文件。)
- 可資證明事業體之合夥人及出資人之文件。(無則免附)
- 未接受中央/地方機關創業性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之切結書一份。
- 金融機構核准貸款之貸款證明書。

填妥申請書備妥附件及相關資料後，親送或郵寄至本局申請。

線上申辦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

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4樓)

洽詢電話:04-22289111分機(35612)



受理民眾申請

審核所有申請表件及應備文件

依「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作業要點」規定審查資格是否符合；文件是否齊全或是否有誤

不符合

不符合申請資格者，駁回其申請，資料不齊全或錯誤者，要求申請人修正或補件。

符合

寄發核定函，通知申請人核定通過利息補貼。

自核准日次月起，連續24個月補貼利息費用，補貼期間按季4/5、7/5、10/5、12/20前，檢具前一季利息收據請款。